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文件

信评委公告[2018]116号

中诚信证评关于下调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并将其继续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国际”或“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发行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飞马债”），由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进行信用评级工作。

2018年10月8日，公司公告显示，截至2018年9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未能支付“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飞投01”）已登记回售的剩余本息合计3.00亿元以及“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飞投02”）已登记回售的本息合计5.15亿元。2018年10月20日，公司公告显示，截至2018年10月18日，飞马投资未能支付“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6飞投03”）已登记回售的本息合计5.15亿元。2018年10月27日，公司公告显示，截至2018年10月26日，飞马投资未能支付“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16飞投E4”）已登记回售的本息合计7.19亿元。至此，飞马投资所发行的四期可交换债券（本息合计20.50亿元）已全部违约。

公司的债务融资较多由飞马投资提供担保，飞马投资债券违约事件发生后，公司的再融资能力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而公司主营业务贸易执行服务需要持续使用银行票据、信用证和借款等支付货款以保障业务的正常运作，再融资能力的减弱对公司的业务开展造成负面影响。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公告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2018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0.00亿元，同比



减少 15.41%，实现净利润 1.15 亿元，同比减少 40.21%，其中经营性业务利润-0.76 亿元；2018 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2.20 亿元，同比减少 10.75%，实现净利润-0.17 亿元，同比减少 126.29%，其中经营性业务利润-2.05 亿元。此外，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46.53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32.57%，前三季度经营性净现金流为-21.96 亿元，对债务偿付的保障能力减弱。

中诚信证评亦关注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公告披露了共十一个涉诉案件情况，上述涉诉案件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为被告或共同被告，诉讼内容包括公司未能及时兑付所开具向下游客户的商业票据以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委托贷款到期未能及时偿还、贷款到期未能及时偿还、上游客户发货后未能及时支付货款、下游客户开具信用证后未完全履行交货义务等事项。

中诚信证评认为，飞马国际控股股东飞马投资发生债务违约，飞马投资担保能力的减弱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再融资能力，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该影响已在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数据中有所体现，加之市场环境的不利因素，公司第三季度经营业绩已出现亏损，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均有所减弱。此外，上述多个涉诉案件也表明目前公司的流动性紧张。

综上所述，中诚信证评决定将飞马国际的主体信用等级由 AA 下调至 BBB，并继续将其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由于“16 飞马债”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担保集团”）提供担保，深圳担保集团作为专业性的担保机构，具备很强的综合实力，业务运营及代偿能力维持稳定，故维持“16 飞马债”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后续，中诚信证评将对控股股东飞马投资违约事件、上述涉诉案件对公司业务经营及再融资能力的影响、公司自身的流动性备付情况等事项保持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